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對《版權與人工智能》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

1. 人工智能高速發展，正為各行各業帶來革命性影響；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興起，讓一般市民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亦有機會體驗人工智能科技的運用，標誌著人工智能走向了大眾化的新階段。鑒於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促進科技創新和提升人們工作效率的同時，亦衍生不少亟需關注的版權議題，特區政府發表《版權與人工智能》公眾諮詢文件，從人工智能的視角出發檢視香港的版權制度，並就如何完善《版權條例》(第 528 章)開展公眾諮詢。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此深表歡迎，並高度讚揚政府能以具前瞻性、積極進取的態度去探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權議題，以順應乃至引領世界潮流和科技發展的最新形勢。

本會認為，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是特區政府在《香港創科發展藍圖》中釐定的重點策略性產業之一；構建有利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發展的版權體系，無疑是打造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重要舉措。作為知識產權制度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健全的版權制度有助促進文藝創作與創意產業的健康發展，鼓勵創作和投資創意。特區政府與時俱進，致力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權制度；這亦是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打造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一項策略性部署。

2. 在公眾諮詢文件中，政府提到現行的《版權條例》已包含相關的條文，可適用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一方面，就如何界定生成作品的作者以及擁有者，本港現行法例已經訂明創作該等作品所需的「安排人」會被視為作品的作者；另一方面，當前國際間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並無一致的主流做法和規範，而市場上採用的合約安排亦能為解決版權誰屬問題提供務實有效的方案。故此，政府建議維持現行的做法，現階段無需針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出任何實質的法例修改。

至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責任，諮詢文件亦認為現行《版權條例》的條文及法律原則均能適用。政府亦指出，現時市場上的一般做法是由人工智能系統供應商與最終使用者透過合約安排來釐清和處理生成作品的法律責任問題，加之法律責任誰屬應視乎個別情況的事實及證據而定，不宜一概而論；故無須修改現行的版權法例來處理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問題。

鑒於現行的法例規定已足以保障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權和處理相關侵權問題，兼且市場上的商業合約慣例亦能提供一套行之有效的解決方案，廠商會認同政府就上述兩方面的建議，即暫時無需針對人工智能而修改或更新《版權條例》。本會認為，「維持不變」的做法符合香港在促進人工智能產業發展上的戰略性需要，亦能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了一個較為寬鬆和穩定的制度環境。

3. 有見於本港現行《版權條例》未有為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目的訂立特定版權豁免，故諮詢文件中建議為開發、訓練和提升人工智能模型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的豁免安排，並涵蓋商業和非商業用途的項目。同時，為平衡對版權持有人的保障，政府認為可設置適當的條件，確保在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之間能取得平衡；並建議可考慮設立版權持有人「選擇退出」(Opt Out)的機制。

本會支持政府以「宜鬆不宜緊」的原則，對《版權條例》中有關「特定版權豁免」的範圍作出修訂，藉以吸引更多創科企業及人才來港投資和從事人工智能產業。事實上，一些主要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日本、新加坡和英國等，均在其各自的版權法例中為人工智能的相關活動引入不同程度的豁免。例如，新加坡作為亞太區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和人工智能發展的領先經濟體，其所訂的文本及數據開採的豁免範圍相當廣泛。本會建議，政府在《版權條例》下引入新增的特定版權豁免時，尤應參考新加坡的做法，以維持香港在推動人工智能科技和香港產業發展上的國際競爭力。

另一方面，本會亦關注到中國內地早前出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與內地在知識產權方面的跨境交易、合作和交流活動愈趨頻繁；雙方在相關政策上理應提高協同性和契合度，在特定版權豁免的操作層面上更應致力於達致無縫對接。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密切留意內地以及國際上人工智能監管制度的最新發展，包括即將頒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執行細則，並與內地政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共同推進兩地的制度接軌和政策協調。

4. 本會認同，在推動人工智能產業發展的同時，亦需妥善兼顧對版權擁有人和創作者的權益保護。政府可考慮設立一個扶持本地文創產業發展的專項基金，除了由政府帶頭注入一筆啟動資金之

外，亦可鼓勵甚至要求本港市場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商業性服務提供者，按其營業額的一定比例向專項基金供款。基金除了資助文創項目和推展相關的版權活動外，還可用於津貼本地相關產業的從業人員。本會認為，這一舉措有助於促進版權相關權益和資源的社會再分配，更可為本地的文創產業發展提供經濟方面的支持，促進文化藝術與科創產業的深度融合。

2024年9月